



衢州政報

2014 年 12 月
第 5 期

(总第 83 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H004 号

QUZHOU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市区旧厂区改造政策的通知
(衢政发[2014]50 号) (1)

●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分工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02 号) (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专题酝酿会议制度
(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03 号) (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河道综合治理“三改一拆”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05 号) (7)

关于开展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议案建议
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07 号) (11)

●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良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4]15 号) (16)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姜宏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4〕16号) (17)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江秋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4〕17号) (17)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杜世源

主任: 金明

副主任: 王良海

编委: 金明 王良海

刘卸荣 毛志宏

周迅 余继民

郑贤文 李德勇

邹志岗

主编: 刘卸荣

编辑: 林生贵 毛彦玲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 3082920

传真: 3086869

地址: 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3室

邮编: 324002

承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完善市区旧厂区改造政策的通知

衢政发〔2014〕50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强化土地用途管制,规范有序推进旧厂区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和经济转型升级,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市政府现行的市区旧厂区改造政策进行调整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旧厂区改造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试行)》(衢政发〔2013〕40 号)第(五)条“异地置换”第二款中“经所在区政府(管委会)批准,企业异地搬迁新落地在同一管理区域的,按被收回的土地面积,给原土地使用权人每亩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具体标准和奖励办法由各区域责任主体根据地块规划用途、区域基准地价水平、产业、亩产税收等自行制定。”和第(八)条“收购储备”中“并给原土地使用权人每亩不超过 50 万元的节约集约用地奖励,”及“具体标准和奖励办法由各区域责任主体根据地块规划用途、区域基准地价水平、地上建筑物情况等自行制定。”的条款内容。

二、废止《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旧厂区改造节约集约用地奖励细分标准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49 号)。

三、市区各责任主体实施的旧厂区改造项目涉及工业用地收购、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的,要按照市区统一政策规定执行,其制定的工业用地土地补偿标准须报市区规划土地联席会议备案同意。

四、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后,市区实施的旧厂区改造项目不再执行用地奖励政策。市区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不得擅自突破政策标准,不得新设各类奖励政策,确保政策的统一性、严肃性。对违反政策规定的,将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对旧厂区改造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碰到一个特例、研究一个政策、推动一项工作”的原则,及时报市区规划土地联席会议研究。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12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分工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对市政府办公室领导作如下分工:

金明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党组书记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市长、副市长的重要活动安排,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专题酝酿会筹备,市政府决定的重要事项督办落实,负责办公室党建、人事等工作;联系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督考办;分管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驻外机构、综合一处,协助分管市机关事务局、市接待办。

王良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党组副书记

主持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管理办公室内部事务;协助负责市政府主要领导日常工作安排,市政府全市性重大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办公室行政事务、财务等工作;联系市无管局;分管秘书处(文电处)、电子政务中心,协助分管综合一处;办理市政府领导

交办的工作。

王东升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负责重大综合文字材料、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主持市政府研究室日常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一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谢土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综合行政执法、人民防空、信访、通讯等方面工作;联系市住建局、规划局、西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监管办、人防办、公积金中心、信访局、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分管城市发展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和联系工作日常督查。

周向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主持市招商办、协作办(招商局)工作,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对内经济协作、浙商创新创业、产业招商等方面的工作;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和联系工作日常督查。

徐须实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教育、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民政、防灾救灾、移民、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市教育局、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电大、文广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体育局、广电总台、民政局、衢州军分区、文联、社科联、新闻单位、档案局、方志办、红十字会、残联、老龄委、关工委；分管社会事业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和联系工作日常督查。

陈国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主持市金融办工作，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金融保险证券等方面工作；联系市人行、银监局、金融保险证券机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和联系工作日常督查。

童子侃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商务、粮食、供销、市场监管、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民族宗教、打击走私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安办)、粮食局、供销社、外侨办、台办、民宗局、检验检疫局、衢州海关、贸促会、烟草局、盐务局、侨联；分管流通涉外处(反走私和口岸管理办公室)；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和联系工作日常督查。

占珺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能源保障调度等方面的工作；联系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开发区、高新园区)、经信委(中小企业局)、科技局、安监局、环保局、质监局、绿色产业研究院、科协、电力局、消防支队；分管工业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和联系工作日常督查。

姜建勋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旅游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市旅委；分管旅游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和联系工作日常督查。

市政府联系农口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国土资源、农村、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方面工作；联系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乌引局、铜水局、国土局、土地储备中心、农办、农科院、气象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分管农业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和联系工作日常督查。

夏盛民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发展改革、公安、国家安全、监察、司法、法制、交通运输、财政、国资、税务、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事务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市发改委、服务业办、国资委、公安局、司法局、法制办、交通运输局、民航局、统计局、财政局、地税局、审计局、监察局、人社保局、机关事务局、

行政服务中心、应急办、援疆指挥部、国税局、统计衢州调查队、邮政管理局、邮政局、石化公司、石油公司、法院、检察院、安全局、武警支队、铁路衢州站;分管综合二处(社保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和联系工作日常督查。

徐惠文 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组成员

负责日常综合文字材料工作;协助做好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专题酝酿会筹备工作,市长专题调研、专题会议等活动安排工作,市政府重要事项、市长批示督办落实;协助分管综合一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洪根兴 办公室副主任(兼)

协助负责市招商办日常工作,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郑建忠 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组成员

负责公务接待、信访、联系村、机关工会;协助做好办公室党建、人事和市政府重

大活动的组织工作;联系办公室离退休干部、招商引资等工作;分管纪检、行风建设;分管监察室、机关党委、机关工会;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邵晓航 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组成员

负责政务督查、政务信息、政府服务热线、对外宣传、电子政务、政务服务网、政务微信公众平台等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督查室、电子政务中心;分管信息处、热线办;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刘卸荣 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组成员

负责审核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以及会议纪要等文件,负责行政后勤、政务公开等工作;分管政务公开办;协助分管秘书处(文电处);办理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1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市政府专题酝酿会议制度(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政府专题酝酿会议制度(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8 日

市政府专题酝酿会议制度(试行)

为健全完善政府工作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强化政府工作前期研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特制定市政府专题酝酿会议制度(试行)。

一、议事原则

(一)重视开头。着重研究新事物、新项目、新机遇、新政策,并对其作出趋势性的分析判断。

(二)重视研究。专题酝酿会以前期研究、战略研究和方向性研究为主。

(三)重视沟通。上会议题要尽可能做到信息客观、完整,确保信息对称,有效沟通。

(四)统一思想。通过趋势分析、系统分析和条件分析,统一思想、科学决策、推动发展。

二、议事范围

重点对政府工作中的新事物、新项目、新机遇和新政策等开展前期研究。主要包括拟上市政府常务会议、规划土地联席会议的议题和拟纳入决策咨询的重大项目,以及其他需要研究的事项。

三、议事规则

(一)市政府专题酝酿会议原则上由市长召集并主持,或由市长委托相关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二)市政府专题酝酿会议参加人员为市长、相关副市长、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相关副秘书长和涉及部门主要负责人。

(三)市政府专题酝酿会议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一处负责收集汇总,经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主任、秘书长审阅,报经市长同意后确定。

(四)需上市政府常务会议、规划土地联席会议的议题和需纳入决策咨询的重大项目,原则上要在市政府专题酝酿会议上进行研究讨论。

(五) 市政府专题酝酿会议后需形成决策意见的,按市政府相应决策程序进行决策。

(六)市政府专题酝酿会议涉及原则性、方向性操作意见的,形成《市政府专题酝酿

会议备忘录》,经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审阅后,由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审定,重要事项提请市长签批。涉及工作部署的,根据需要分送相关领导和部门。落实情况的督查由市政府督查室会同相关处室负责。

附件:市政府专题酝酿会议备忘录
(模板)

附件

市政府专题酝酿会议备忘录(模板)

总第 号

编号:

研究事项					
时间		地点			
召集人					
参加对象					
(会议意见)					
拟稿		审核		审定	
备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区河道综合治理 “三改一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05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河道综合治理“三改一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衢州市区河道综合治理 “三改一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三改一拆”、治污治堵百日攻坚行动的有关要求,集中解决市区河道综合治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力打造生态屏障、建设幸福衢州,特制定衢州市区河道综合治理“三改一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以市委六届六次全会和市政府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为指导,以河道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为总目标,强化法制思维、法制方式,实行综合整治、整合推动,以项目化方式推进拆、改、用联动,全力推进市区河道综合

治理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为打造生态屏障、建设幸福衢州奠定良好基础。

二、目标任务

奋战 100 天,对市区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涉及的所有违法违规建(构)筑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改一拆”的要求进行拆除;对涉及的合法建(构)筑物,按照现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处置,实现市区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无障碍施工。专项行动主要任务为乌溪江下游河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市本级衢江治理工程及市区水系改造提升工程涉及的建(构)筑物征迁及违建拆除,涉及拆除建筑面积 21720m²。

上述工作任务原则上要求在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见附件 1)。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区河道综合治理“三改一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柯城区、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水利局和巨化集团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具体名单见附件 2)。柯城区、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和巨化集团公司要成立相应工作小组,按照市委、市政府“三改一拆”、治污治堵百日攻坚行动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增强时间紧迫感,坚持“上下同心、上下同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市政府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每周至少召开 1 次协调会议,研究解决专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明确部门职责。柯城区、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和巨化集团公司 4 个责任主体要按目标任务表要求,层层分解责任,抓好落实;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有关项目资金筹措;市综合执法局要配合做好违建执法查处的力量保障工作;市住建局要配合做好国有土地房屋权属核查工作;市国土局要做好国土违法案件查处、巨化有关土地收储工作;市经信委要做好机电厂宿舍拆迁户

分类疏导、拆迁安置工作;市规划局要做好规划咨询与服务、拆迁安置规划以及项目建设规划工作;市督考办要组织好本专项工作进度督查、目标任务考核。衢化、花园、万田、樟潭、新新 5 个街道(乡)要加强政策宣传,做深做细群众工作,推进违建拆除,确保不折不扣在限期内完成违建拆除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市区河道综合治理“三改一拆”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督查考核。本专项工作是“三改一拆”、治污治堵百日攻坚行动重要组成部分,工作成效纳入攻坚行动考核和各单位年度考核任务。市督考办要定期对本专项工作进行督查,并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全力有序推进。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涉河建设范围内建(构)筑物征收拆迁和违建拆除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周全周密部署,科学制定拆迁安置和拆除、强拆方案计划,做好做足工作准备,在完成拆除违建的同时,确保土地征收、工程施工等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1. 衢州市区河道综合治理“三改一拆”专项行动目标任务表
2. 衢州市区河道综合治理“三改一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衢州市区河道综合治理“三改一拆”
专项行动目标任务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区片、街道、单位	涉及村名
1. 乌溪江下游河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衢化段)	拆除建筑物 8075.97m ² (其中拆除有证 2004.95m ² ,征收国有工业土地 53.3 亩,按评估价补偿;限期拆除无证 6071.02m ²)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巨化集团公司	汤阳	柯城区政府、市综合执法局、衢化街道、花园街道	
	拆除住宅、生产用房等建(构)筑物 3781.63m ² (其中拆除有证生产用房 219.92m ² ,建议按评估价补偿;限期拆除无证生产用房 3420.85m ² ,按规定甄别拆除视作有证住宅砖木房 140.86m ²)	2014 年 11 月 30 日	柯城区政府	叶征宇 贵丽青	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柯城区水利局、衢化街道、花园街道	孔家村
2. 乌溪江下游河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中段)	拆除无证养殖用房 2978.59m ²	2014 年 11 月 30 日	柯城区政府	叶征宇 贵丽青	市综合执法局、花园街道	上下门村
	拆除电站厂房、预制场 831.05m ² (其中限期拆除无证生产用房 566.66m ² ,按规定甄别拆除视作有证电站厂房、砖木房 264.39m ²)	2014 年 11 月 30 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姜良米	市综合执法局、新新街道	上妙村 白沙村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区片、街道、单位	涉及村名
3. 乌溪江下游河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梨园段)	拆除无证泵站、住宅建筑 155.6m ²	2014 年 11 月 30 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姜良米	市综合执法局、新新街道	戴家村
4. 市本级衢江治理工程上下埠头堤	拆除无证建筑 3696m ²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柯城区政府	叶征宇 贵丽青	市综合执法局、万田乡	下方村
5. 市本级衢江治理工程乌溪桥堤	拆除建筑 1180m ² (限期拆除违建鸭棚 300m ² , 按规定甄别拆除视作有证厂房 880m ²)	2014 年 11 月 30 日	衢江区政府	巫建民	樟潭街道	戚家村
6. 市区水系改造提升工程华鑫拉链厂段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拆迁机电厂宿舍 1020.96m ² (原房改房建议按妇保院地块拆迁政策)	2015 年 6 月 30 日	市水利局	邵建良	市经信委、衢江区政府、浮石街道	
备注: 需拆除建筑面积 21720m ² , 其中有证房屋面积 3245.83m ² , 无证违章房屋面积 17188.72m ² , 以及按《衢州市“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办法》须甄别认定视作有证建筑面积 1285.35m ² 。						

附件 2

衢州市区河道综合治理 “三改一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朱建华(市政府)

杨思骏(市经信委)

副组长: 王盛洪(市水利局)

王德华(市财政局)

成 员: 叶征宇(柯城区政府)

罗海波(市国土局)

贵丽青(柯城区政府)

张晓宏(市住建局)

巫建民(衢江区政府)

王飞虎(市规划局)

姜良米(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邵建良(市水利局)

张晓光(市综合执法局)

汤 阳(巨化集团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王盛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邵建良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别成立工作小组。

柯城区组长为叶征宇;衢江区组长为巫建民;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组长为姜良米;巨化集团公司组长为汤阳。

各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是:确保工作到位,按照“一点都不能马虎”的责任导向、“一分钱都不能乱花”的绩效导向、“一天都不能耽误”的目标导向,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确保周密部署,认真分析掌握拆迁拆除对象综合情况,摸清、摸全、摸实政策处理相关问题,积极妥善做好政策处理工作,政策标准要协调统一;确保稳步推进,保障整个拆迁工作良性互动、平稳有序圆满。

**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衢州市政协办公室
关于开展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和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议案建议
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4〕10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各地各部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的要求,认真抓好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圆满完成了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的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为进一步深化办理工作,更好更全面地落实

办理过程中已承诺的事项,经研究,决定开展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人大议案、建议和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回头看”活动主题

2014 年“回头看”活动的主题,主要是落实好三个“看”:一看已承诺的事项是否落实到位。严格对照建议提案内容,做好跟踪

问效工作。检查已经解决的建议提案是否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检查正在解决的建议提案措施是否有力,推进是否顺利;检查暂时无法解决的建议提案,目前是否已具备能够解决的客观条件和政策支撑。二看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对代表委员表示满意、基本满意的要积极做好跟踪回访;对代表、委员表示不满意的,承办单位从自身方面查找造成不满意的原因,进一步掌握建议、提案的初衷和目的,对症下药,做好相关解释和重新办理工作。三看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否进行创新深化。要仔细对照往年工作,认真总结办理工作,抓好工作成果转化和工作创新,积极研究办理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机制,不断深化办理工作。

二、“回头看”的范围

2014 年承办的市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三、“回头看”时间

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对承办的市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逐件进行再梳理、再分析、再落实,在 201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回头看”自查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将联合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检查,采取听取汇报和现场抽查相结合,重点抽查代表委员关注的民生问题和涉及多个部门会办的重点办理件。

四、“回头看”的主要内容

(一) 检查已承诺的事项是否真正落实

到位。

(二)检查已办结的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中是否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内容,特别是原答复文件中标注“A”的办理件是否真正办理到位。

(三)对原答复文件标注“B”的办理件,已着手解决的事项能否如期完成。

(四)对原来没有条件解决的问题,目前是否已具备条件,未具备条件的是否创造条件加以解决。

(五)对原“基本满意件”是否进行一次重新检查落实。

(六)对涉及面广、解决难度大的问题,是否落实分步解决办法。

(七)对原答复文件中标注“B”、“C”类的办理件及“不满意”件,是否安排与领衔代表、委员重新沟通一次,通报进展情况,共商良策,力争早日解决。

(八)查找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全面做好查漏补缺工作。特别是对代表、委员和社会群众关注的议案、建议、提案要认真对照,查找提出的事项是否落实,力争通过“回头看”真正推进落实。

五、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切实加大推进力度。“回头看”工作是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延续和深化,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力推进,集中时间,集中精力,认真负责地抓好“回头看”各项工作,努力促成一些问题的尽早、尽快解决,进一步提高建议提案落

实率。

(二)落实责任,切实提高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制定方案,落实措施,抓好跟踪办理,努力解决问题。对已承诺答复事项还没落实到位的,要明确专人进行跟踪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书面反馈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同时要注重机制创新,着力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改变“重答复,轻落实”、“已答复、未落实”的状况。

(三)深入办理,切实放大办理效应。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促进各承办单位拓宽思路、转变作风、改进工作的重要渠道,各承办单位要把办理工作与自身工作相结合,创新思路,深入研究,拓展延伸,举一反三,通过建议提案的办理,推进自身工作的深入开展,使办理工作与自身工作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回头看”工作结束后,请各承办单位将“回头看”工作总结(要体现办理成果的转化

和工作中特色亮点的具体事例)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前分别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同时,请各单位结合“回头看”工作,认真做好年度考核自查工作,并分别填写好考核表格(见附件),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前分别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 附件:1. 衢州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考核表
2. 衢州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核表

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衢州市政协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

衢州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考核表

承办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府办初评分	市委办初评分	市人大代表工委复评分
1	按办理时限要求完成议案、建议办理,办结率达到 100%	14				
2	议案、建议办理面商率达 100%	8				
3	议案、建议办理复文格式规范,内容详实,寄送及时	14				
4	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做好会办议案、建议办理,并及时出具书面会办意见	6				
5	办理工作总结、复文、征询意见表等材料及时报送交办机关	8				
6	议案、建议所提问题得到及时解决的 A 类件落实率达到 100%	16				
7	每件议案、建议办理情况均征询代表意见,代表对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满意率均达到 100%	12				
8	应重新办理和回复的议案、建议,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办理和回复	6				
9	列入计划办理的 B 类议案、建议进行跟踪续办、积极转化落实	8				
10	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有创新,并及时报送办理成果	8				
	考核总分累计	100				

附件 2

衢州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核表

承办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府办初评分	市委办初评分	市政协提案委复评分
1	按办理时限要求完成提案办理,办结率达到 100%	14				
2	提案办理面商率达 100%	8				
3	提案办理复文格式规范,内容翔实,寄送及时	14				
4	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做好会办提案办理,并及时出具书面会办意见	6				
5	办理工作总结、复文、征询意见表等材料及时报送交办机关	8				
6	提案所提问题得到及时解决的 A 类件落实率达到 100%	16				
7	每件提案办理情况均征询委员意见,委员对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满意率均达到 100%	12				
8	应重新办理和回复的提案,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办理和回复	6				
9	列入计划办理的 B 类提案进行跟踪续办、积极转化落实	8				
10	提案办理工作有创新,并及时报送办理成果	8				
	考核总分累计	10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王良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4]15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王良海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夏盛民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国民同志任衢州市民用航空管理局(衢州民航站)局长(站长)；

余永军同志任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衢州市服务业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张炳福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晓宏同志任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许立同志任衢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吴剑波同志任衢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程玲、周毛毛同志任衢州市旅游委员会副主任；

林金发同志兼任衢州市旅游委员会副主任；

姜旻慧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建敏同志任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周帅同志任衢州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洪寒月同志任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一兵同志任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政理同志任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洪建新同志任衢州市水利局调研员；

胡国平同志任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衢州市民防局)调研员；

邵勤同志任衢州市粮食局调研员；

郑兵、潘土根同志任衢州市旅游委员会副调研员。

免去：

刘龙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盛洪、范家明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邵勤同志的衢州市民用航空管理局(衢州民航站)局长(站长)职务；

黄孔森同志的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程玲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政理同志的衢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许立同志的衢州市外事和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郑兵同志的衢州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徐中华同志的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衢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职务；

张晓宏同志的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主任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2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姜宏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4〕16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姜宏强同志任衢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毛永华同志任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商振平同志任浙江衢州水业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叶飞同志任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2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江秋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4〕17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江秋生同志的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汪龙文同志的衢州市统计局调研员职务；

余许星同志的衢州市粮食局副调研员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26 日